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40189-JC-02C18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 2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 年 2 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29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4 月 29 日~5 月 1 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 制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

批 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 检测结果：
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	DA009 合金废物利用排气筒	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2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氯化氢	实测浓度	1.89	1.91	1.90	1.90	10	0.2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44×10 ⁻²	2.63×10 ⁻²	2.57×10 ⁻²	2.55×10 ⁻²	0.18	---	kg/h
氰化氢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1	0.09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0.05	---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100	3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0.47	---	kg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200	3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1.4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2. 代表性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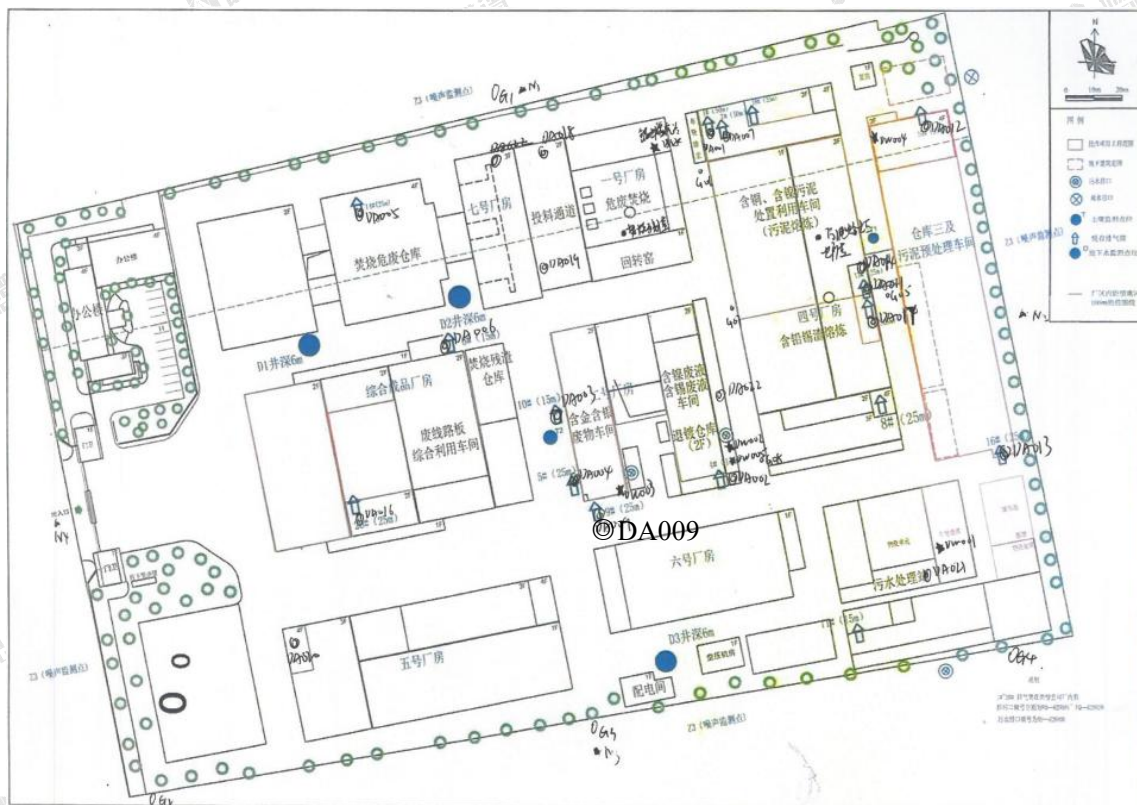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09 合金废物利用排气筒	刘振、王满意	完好

本页完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9 合金废物利用排气筒 氯化氢、氰化氢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℃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
第一次	0.6362	36	-0.03	0.00	6.4	17.9	101.1	5.8	14658	12928
第二次	0.6362	41	-0.03	0.00	6.8	18.0	101.1	5.7	15613	13774
第三次	0.6362	40	-0.03	0.00	6.7	18.0	101.1	5.7	15345	13540

检测点位：DA009 合金废物利用排气筒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℃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 %
第一次	0.6362	36	-0.03	0.00	6.4	17.9	101.1	5.8	14658	12928	20.5
第二次	0.6362	41	-0.03	0.00	6.8	18.0	101.1	5.7	15613	13774	20.5
第三次	0.6362	40	-0.03	0.00	6.7	18.0	101.1	5.7	15345	13540	20.7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3080004	ZR-3260D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22070004	ZR-371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-1800PC
离子色谱仪	12100220110001	ECO IC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报告结束

— 声明 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